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 *ST 游久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2,154.18万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年公司对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570.00万元,鉴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3月29日
受理时间:2018年3月29日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游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龙腾”)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百瑞”)签订《发卡服务合作协议》,游龙腾为福建百瑞提供游戏礼包资源,合作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合作费按月结算,福建百瑞每月应向游龙腾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2015年1月1日起游龙腾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11月15日起福建百瑞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了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但福建百瑞至今尚未支付2015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的合作费60.00万元;而百度时代尚未支付2016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1日的合作费1,500.00万元。据此,游久时代将福建百瑞和百度时代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福建百瑞立即向游久时代支付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5日的合作费用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49.62万元(以本金60.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1%的标准计算,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起诉之日止),前述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09.62万元;
2、判令百度时代立即向游久时代支付2016年8月16日至合作期终止之日即2017年9月1日期间(共12.5个月)的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544.56万元(按每日1%的标准计算,自合作费用应付未付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止),前述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044.56万元。因游久时代于2016年

9月向百度时代开具了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共计10个月的发票,但仅收到其中9个月的合作费用,其中一个月的合作费用百度时代至今仍未支付,游久时代未继续开具发票。

3、本案诉讼费用由福建百瑞、百度时代承担。
综上,该诉讼请求涉及总金额2,154.18万元。
本案相关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和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定期报告中。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游久时代转发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5民初2977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福建百瑞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游久时代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5日的服务费60.00万元;
2、被告百度时代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游久时代自2016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1日的服务费1,500.00万元;
3、驳回原告游久时代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4万元,由被告福建百瑞负担0.9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被告百度时代负担10.56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公司对本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570.00万元。鉴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5民初29774号]。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 *ST 游久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日、3日、6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停,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净利润亏损2,657.64万元,为此,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 *ST 鹏起 *ST 鹏起 B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1A、B股股票自2020年1月2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巨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

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亏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亏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

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旭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向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

诉讼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 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 临 2020-001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 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 临-2020-00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资产处置及受赠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处置及受赠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处置及受赠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

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1月14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积极配合各方持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 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9年6月19日),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信托”),原名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15,5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雪松国际信托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515,5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西水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2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国际信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857,9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97%,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雪松国际信托尚持有本公司股份33,657,5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792%。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雪松国际信托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雪松国际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515,504	5.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5,515,504股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7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 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 临 2020-0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1,851,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91,318,225	99,990	520,180
2.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	5,391,318,225	99,990	520,180

请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91,318,225	99,990	52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74,178,127	99,8576	520,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雅、卜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 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0-00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885%,本次股份质押后,三佳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27,073,33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0885%。

公司控股股东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159%,本次股份质押后,瑞真商业累计质押数量为14,283,88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0159%。

公司股东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7,9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97%,本次股份质押后,文一资产累计质押数量为1,567,90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897%。

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文一资产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9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925,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佳集团	是	27,073,333	否	2020-1-3	2023-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0%	17.0885%	为同关联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瑞真商业	是	14,283,884	否	2020-1-3	2023-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0%	9.0159%	为同关联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文一资产	是	1,567,903	否	2019-12-27	2022-12-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0%	0.9897%	为同关联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42,925,120						27.0941%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说明如下: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滨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置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了有关协议,由信达资产提供贷款给滨城置业,贷款额度为2.5亿元。为此,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质押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用于为滨城置业的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滨城置业将该笔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885%	0	27,073,333	100%	0	0
瑞真商业	14,283,884	9.0159%	0	14,283,884	100%	0	0
文一资产	1,567,903	0.9897%	0	1,567,903	100%	0	0
合计	42,925,120	27.0941%	0	42,925,12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是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督促关联方滨城置业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滨城置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了有关协议,由信达资产提供贷款给滨城置业,贷款额度为2.5亿元。为此,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质押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用于为滨城置业的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滨城置业将该笔贷款资金用于开发建设“文一豪门金地”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0.08万平方米,业态为洋房、叠墅及精装修高层,目前在均价为2.2万元。该笔贷款资金预计还款来源为“文一豪门金地”项目销售回款。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1122000X4
法定代表人:陈忠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注册时间:1996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小区)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交通运输产品、工模具、塑料封装模具等各类模具、各类铸件;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57639	103032	3332	99493	54607	30800	-2	756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57783	106641	3332	103256	51142	19423	-626	-128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7.59%	100.52%	90.07%	-1.24%	无	无	无	无

(2)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信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L50W
法定代表人:周文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0日
注册时间:2016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澄路56号
经营范围:商业地产招商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评估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及销售;日用百货、电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除小轿车)、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美容品、家具、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黄金饰品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45489	25513	0	25513	19976	0	-0.64	-120
2019年1月30日(未经审计)	54565	34594	0	34594	19971	0	-5.9	0.8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45489	25513	0	25513	19976	0	-0.64	-120
2019年1月30日(未经审计)	54565	34594	0	34594	19971	0	-5.9	0.8

(3)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信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QR3K92
法定代表人:周文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注册时间:201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包公大道南侧鑫盛仓储工业园1栋综合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商业资产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56240	51796	0	51796	4444	0	-280	239
2019年1月30日(未经审计)	56023	51835	0	51835	4188	0	-255	-1.5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2.5%	6.39%	6.39%	-0.003%	无	无	无	无

(4)截止目前,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未有有负债情况。

(5)截止目前,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未有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分析
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本次质押是为滨城置业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其均为资产管理公司,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目前未开辟融资渠道;滨城置业除笔笔融资贷款外,未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项目销售回款,其未来将继续加强主营业务经营,截止目前,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6.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近一年内未有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2019年,三佳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金额为7.13万元,用于上市公司支付租赁三佳集团办公楼的费用,除此之外,三佳集团近一年内未有与上市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其它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